

#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鸡西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贯彻执行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实施落实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资教育；组织开展中医药科技项目的实施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安全生产办公室)。

(二) 医政医管药政股(中医股)。

(三)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四) 卫生应急与疾病预防控制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为 1883 人，其中：在职职工 1081 人，离休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794 人。

(1) 局机关在职职工 19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4 人。

(2) 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1062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750 人。

## 三、2020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全省

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基本方针，突出卫生健康的公益性，着力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不断提高卫生与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决胜全面小康和加快健康密山建设打下坚实基础。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切实加强卫健系统党组织建设。一是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坚持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三会一课”学习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精品党日和评星践诺等系列活动。二是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积极开展党员“网上答题”、“学习新党章、践行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活动，加强党员培训教育，开展对意识形态的研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整治一切不正之风。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推进作风整顿，深化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按照“办事不求人”的要求，深入开展“看病不求人”活动，加强“红包回扣”专项治理和医德医风建设，整治“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优化医疗环境。四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到底，严厉打击医疗行业领域招标采购、药品经营、参与扰乱医疗秩序等涉黑涉恶势力。

（二）大力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争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资金任务。二是切实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和健康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患病贫困人口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签约服务。三是积极推进农垦行政职能移交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与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的能力，确保农垦医疗卫生健康行政职能移交的平稳过渡，做到无缝对接。

（三）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一是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巩固公立医院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以加强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试点建设为突破，不断完善、重点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14项重点任务。二是继续推进医共体建设。完善并推进医共体乡镇卫生院“八统一”管理，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疾病病种上下分开、日间服务急慢分开，确保三级医院转得出、二级医院接得住、基层医院担得了。三是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协调人社部门，按照《密山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分配原则和标准，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

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四是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协同医保局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临床综合评价，推进药品监管、医保支付改革，推动公立医院调整病种结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促进康复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对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引导内部形成畅顺转诊机制。

（四）深入开展“健康密山”建设。一是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整治。发挥爱国卫生组织优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载体，以推进连珠山镇和白鱼湾镇创建省级卫生乡镇行动为推动，协同相关部门，积极倡导预防保健重于治疗的理念，从“厕所革命”、环境卫生整治、食源性疾病预防、科学饮食推广等方面入手，开展“五上五进”健康知识宣讲活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二是开展健康素养提升行动。立足大健康的概念，以“健康龙江行动”为载体，利用各类卫生健康纪念日和主体宣传日，开展“健康素养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居民的健康素养。三是开展“健康密山人”行动。聚焦重点人群、重大疾病和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制定和实施《健康密山人行动计划（2019-2030年）》，推动健康密山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五）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一是提升重点专科建设水平。以医联体牵头医院为核心建立远程会诊中心，对上与国家、省级大医院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影像等合作，对下在医联体内提供会诊、查房、培训等远程服务，提高基层

对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力争做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二是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按照“看病不求人”的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以智慧医院建设和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优化就诊流程，公开号源、床位、价格等信息，实施预约诊疗、特需服务，实现电脑端、手机端分时就诊、移动支付、诊查结果查询等便民惠民服务，解决排队难、住院难大型设备检查难等就医堵点问题。三是切实加强中医药内涵建设。继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大对中医药政策倾斜力度，完善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大力普及中医药知识，不断提升居民中医药素养；通过推进医共体建设等方式，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传承壮大中医药的魅力。四是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督导，推进签约服务向精准、提质增效转变；加强公共卫生督导和疾病预防控制；做好寄生虫病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切实推进预防接种管理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开展全市生活饮用水碘含量调查、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和重点人群麻疹疫苗接种活动；加强和完善我市三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全面促进自然分娩降低剖宫产率。五是推进计生、妇幼和老龄工作。认真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全面兑现计生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两个行动计划，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

防，切实保障母婴安全，促进妇幼保健服务整体提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民政、中心街道等部门协作，积极探索“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的“家庭养老”模式和“医养结合”的机构养老模式，确保生命全过程、全周期健康，促进老龄健康事业快速发展。

（六）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补充计划，并将10名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充实到乡镇卫生院；继续为乡镇卫生院招聘满3年的医学毕业生办理落编手续；按照省和鸡西市的统一部署，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计划；探索多渠道学历教育，实行专业人员定期进修制度。二是大力推进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市人民医院力争进入全国500家县级医院行列；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以诊治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加强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建设，激活分配机制，增强内生活力；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村卫生室对一般疾病的诊治能力，以满足农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需要。三是强化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完善疾控、妇幼、精神病院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专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人员配置和实验室建设能力，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的监测和分析预警，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和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及儿童口腔疾病、近视防治。



(七)切实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监管。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权责清单,深化“四零”服务,促进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做到“办事不求人”。二是全力推进行业综合监管。开展“蓝盾行动”,全面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重点加强对医疗违法、医疗废物处置、饮用水和儿童近视康复、公共场所卫生乱象等监督整治。三是强化卫生应急管理。深入推进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做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四是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五是强化职业健康监管。规范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机构的管理,推进职业病防治。六是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并完善重特大事故“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全系统不出现安全事故,为市民营造安全、可靠的就医环境。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编报范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密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和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密财〔2020〕16 号), 密山

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包括：密山市卫生健康局、密山市太平乡卫生院、密山市黑台镇中心卫生院、密山市档壁镇卫生院、密山市二人班乡中心卫生院、密山市兴凯镇卫生院、密山市连珠山镇连珠山卫生院、密山市连珠山镇卫生院、密山市富源乡卫生院、密山市兴凯湖乡中心卫生院、密山市白鱼湾镇中心卫生院、密山市杨木乡中心卫生院、密山市柳毛乡卫生院、密山市承紫河乡卫生院、密山市密山镇卫生院、密山市裴德镇卫生院、密山市知一镇卫生院、密山市和平乡卫生院、密山市中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密山市人民医院、密山市中医院、密山市口腔医院、密山市精神病防治院、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密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密山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预算管理，实现有效监督，努力构建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紧密结合财政经济形势和 2019 年财政专项使用和结余情况，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肃财政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 三、依据与原则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编制 2020 年预算有关精神和要求，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财力约束原则，综合考虑

部门的收入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支出定额，统筹安排部门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二是突出重点原则，基本支出预算按照省和市规定的各项支出标准安排，满足局机关和事业单位运转需要，项目支出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为依据编制，严格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培训费和出国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区别对待原则，按单位职能、特点、业务工作量以及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充分考虑各种类型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特点，综合各种因素，公平合理编制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 **四、 预算安排情况**

##### **（一）关于公共预算收支总表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安排8903.35万元，同比下降0.63%。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903.35万元，同比下降0.63%，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236.91万元，同比下降3.93%。

#####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8903.35万元，同比下降0.63%，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236.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1.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11%；住房保障支出855.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61%。

#####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3.35万元，同比下降

0.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类）预算 6903.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4%，同比增长 2.74%，主要是调整工资因素影响；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预算 25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7%，同比增长 6.37%，主要是 2019 年公用经费压缩因素影响；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预算 56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7%，同比减少 32.7%；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5.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1%；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预算 1051.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81%，同比增长 20.99%，主要是充分考虑各种类型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特点，综合各种因素，合理安排预算。

#### **（四）关于“三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同比增加 5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考核与检查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维持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安排的经费 255.2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5.28 万元，同比增加 6.37%。

#### **（六）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暂无政府采购项目，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为本年年初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726.2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77.11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为完成 2020 年度医疗卫生、卫生应急及执法、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工作目标的同时，保障相关经费合理合法合规支出。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56777.57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局机关 1497.58 万元，所属事业单位 55279.99 万元；固定资产 26579.49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局机关 321.59 万元，所属事业单位 26257.9 万元。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格

- 附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附表 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

- 附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 附表 8 部门政府性基金经济分类支出表
- 附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 附表 10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

的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